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56,024,639.9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A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86	51918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55,280,296.53份	100,744,343.4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基金收益的最大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38619810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95566
传真		021-386198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08月12日至2009年12月31日	
	A级	C级	A级	C级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856,544.92	5,015,103.78	3,664,396.30	1,354,426.86
本期利润	23,132,036.44	2,861,738.38	10,334,306.96	3,939,893.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40	0.0288	0.0154	0.01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32%	8.91%	2.01%	1.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3	0.0035	0.0054	0.00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5,893,196.12	104,699,891.15	341,844,896.52	175,967,078.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53	1.0393	1.0201	1.018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稳增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4.59%	0.69%	-2.98%	0.15%	7.57%	0.54%
过去6个月	9.53%	0.55%	-2.83%	0.11%	12.36%	0.44%
过去1年	9.32%	0.46%	-0.87%	0.10%	10.19%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52%	0.39%	-1.31%	0.09%	12.83%	0.30%

万家稳增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3个月	4.49%	0.69%	-2.98%	0.15%	7.47%	0.54%
过去6个月	9.32%	0.55%	-2.83%	0.11%	12.15%	0.44%
过去1年	8.91%	0.46%	-0.87%	0.10%	9.78%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92%	0.39%	-1.31%	0.09%	12.23%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万家稳增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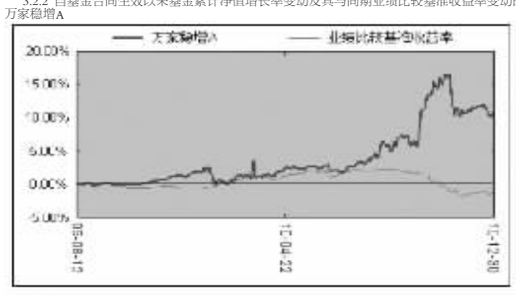

万家稳增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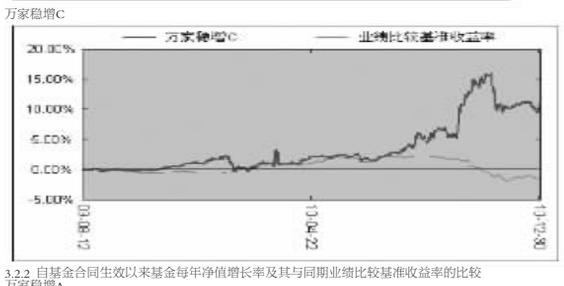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稳增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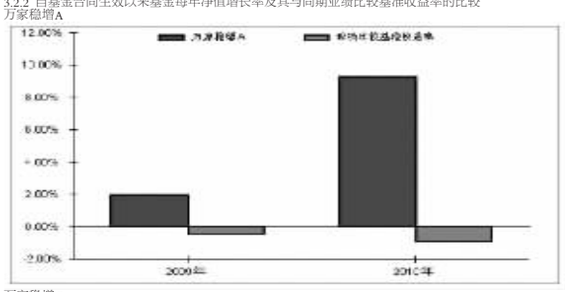

万家稳增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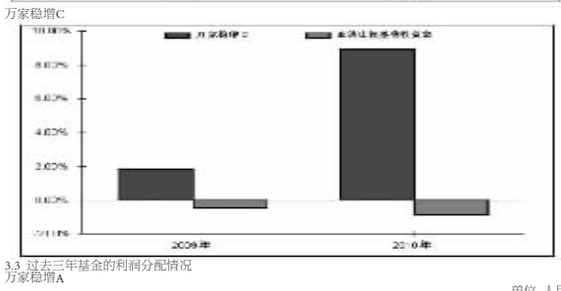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万家稳增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700	88,374,741.79	4,778,274.83	93,153,016.62	-
2009	-	-	-	-	
合计	0.700	88,374,741.79	4,778,274.83	93,153,016.62	-

万家稳增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	0.700	21,902,323.57	1,747,858.56	23,650,182.13	-
2009	-	-	-	-	
合计	0.700	21,902,323.57	1,747,858.56	23,650,182.1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八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昱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8月21日	-	3年	男，复旦大学硕士，曾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2008年4月进入本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并担任基金经理助理。
张旭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本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	2009年8月12日	2010年8月21日	7年	男，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在东方证券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工作，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曾任万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基金品种，无直接或间接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订和完善了公平交易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在本报告期，我公司没有和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品种。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波动幅度剧烈，投资风险较大。一、二季度股市跌幅较大，债市表现较好，三、四季度正好相反，股市表现较好，债券市场收益率大幅上升，价格跌幅较大。

本基金在一、二季度错误判断了宏观经济和市场走势，在股市下跌期间维持了较高的可转债配置比例和新股申购力度，而忽视了对债券的配置，导致基金净值相对涨幅较小。而从三季度开始正确把握住了市场走势，在债市大幅下跌初期减持了所有的中长期债券，维持了低久期高流动性的债券配置，成功回避了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同时在股市上升初期大量增持了可转债并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完全享受了股市大幅上涨带来的收益，基金净值也大幅上升。但在四季度判断失误，在股市大幅下跌时未及时减仓，导致净值出现一定幅度的下跌。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万家稳健增利债券A份额净值为1.045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3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87%；万家稳健增利债券C份额净值为1.039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9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宏观调控政策的重点已经转向防通胀，相应的货币政策也正式由适度宽松转向了稳健，并且已经多次上调准备金率和利率，汇率上升幅度也较大。由于上半年CPI仍可能创新高，且央票到期量巨大，因此未来仍有可能继续出台紧缩政策。

对于债券市场来说，上半年的风险仍较大，但受翘尾因素大幅下降、货币政策滞后效应的影响，下半年CPI同比增速很可能下降，且下半年央票到期量较小，因此下半年出台紧缩措施的必要性较小。由于目前收益率曲线已经大幅上升，部分信用债收益率已经处于历史高位，具备较好的配置价值，因此预计2011年债券市场将先抑后扬，下半年的表现将好于上半年。

股市的走势比较难以判断，但确定性比较大的一点是，明确受政府支持的新兴行业更可能有较好的表现。投资者应该密切关注相应行业，优选成长性较好的公司。

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在上半年将逐步加大对高景息信用类债券的配置比例，同时优选个股进行询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合理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基金管理人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主要由分管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基金估值业务的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等复核和核查的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管理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和决定基金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20%。若基金合同当年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于2010年12月14日进行了利润分配，A类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为0.700元，共计分配利润93,153,016.62元，C类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为0.700元，共计分配利润23,650,182.13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0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60778298_B0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60,797,241.76	96,142,562.84
结算备付金		2,880,231.62	3,513,401.70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16,134,244.17	472,033,767.25
其中：股票投资		46,217,912.42	52,402,337.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69,916,331.75	419,631,43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86,098.40	37,697,906.34
应收利息	7.4.7.5	3,599,350.12	7,218,959.82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802,099.76	997,00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0.00	-
资产总计		587,249,265.83	617,853,60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84,499,807.25
应付证券清算款		4,511,311.40	0.00
应付赎回款		564,928.61	14,674,072.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1,540.73	453,457.90
应付托管费		129,011.61	129,559.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50,412.84	70,385.69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68,184.76	14,013.37
应交税费		500,731.52	0.00
应付利息		0.00	13,620.66
应付利润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80,057.09	186,714.00
负债合计		6,656,178.56	100,041,630.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56,024,639.94	507,874,698.99
未分配利润	7.4.7.10	24,568,447.33	9,937,276.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593,087.27	517,811,975.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7,249,265.83	617,853,605.95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556,024,639.94份；下属的A类基金的份额净值1.0453元，基金份额总额455,280,296.53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393元，基金份额总额100,744,343.41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1,867,442.28	19,092,782.38
1.利息收入		9,009,122.77	9,562,013.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77,971.93	804,509.79
债券利息收入		8,419,364.62	7,977,490.8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1,786.22	780,012.97
其他利息收入		0.00	0.0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357,752.52	170,702.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7,308,927.15	81,295.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3,032,703.49	89,407.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0.00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0.00
股利收益	7.4.7.16	16,121.88	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122,126.12	9,255,377.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78,440.87	104,689.44
减：二、费用		5,873,667.46	4,818,582.09
1.管理人报酬		2,743,182.27	2,826,919.16
2.托管费		783,766.47	807,691.12
3.销售服务费		413,060.27	565,719.04
4.交易费用	7.4.7.19	433,231.34	24,040.09
5.利息支出		1,085,361.06	404,490.5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85,361.06	404,490.54
6.其他费用	7.4.7.20	415,066.05	189,722.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93,774.82	14,274,200.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93,774.82	14,274,200.2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7,874,698.99	9,937,276.31	517,811,975.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993,774.82	25,993,774.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149,940.95	105,440,594.95	153,590,535.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33,038,133.99	207,225,983.39	2,340,264,117.38
2.基金赎回款	-2,084,888,193.04	-101,785,388.44	-2,186,673,581.4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6,803,198.75	-116,803,198.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6,024,639.94	24,568,447.33	580,593,087.2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82,500,987.34	-	1,282,500,987.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274,200.29	14,274,200.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74,626,288.35	-4,336,923.98	-778,963,212.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5,164,538.56	206,391.16	25,370,929.72
2.基金赎回款	-799,790,826.91	-4,543,315.14	-804,334,142.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7,874,698.99	9,937,276.31	517,811,975.3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至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玉国　　杨峰　　陈广益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533号文《关于核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09年7月14日至2009年8月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778298_B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09年8月1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1,282,241,530.36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59,456.98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1,282,500,987.34元，折合1,282,500,987.3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主要投资于企业主体债券（具体范围包括：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以企业为发债主体的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回购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品种。在满足上述投资比例要求的基础上，本基金可以投资于非债券类金融工具，包括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持仓股票所派发或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不在二级市场主动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本基金以价值分析为基础，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监公公告〔2010〕5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基金、债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股票指数基金、混合基金、国务院财政部、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营业额、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暂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久事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中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与登记过户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194,269,479.96	100.00%	287,125.00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报告期间及上年度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1,385,984,805.76	100.00%	435,979,986.55	100.00%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2,206,200,000.00	100.00%	4,538,000,000.00	100.00%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163,119.18	100.00%	66,025.16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239.77	100.00%	239.77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743,182.27	2,826,919.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6,826.66	329,175.3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基金管理费给该基金管理人。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83,766.47	807,691.1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该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该基金托管人。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万家稳增A	万家稳增C	合计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36.54	20,036.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35,305.57	235,305.5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234.51	234.51
合计	-	255,576.62	255,576.6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8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万家稳增A	万家稳增C	合计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93.14	893.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12,728.91	412,728.9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23.97	23.97
合计	-	413,646.02	413,646.02

注：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